

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 磋商文件

采购 人：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武进国家高新区凤林南路两侧地块文物资源区域评估
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WJGXQ竞磋（2021）003号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月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武进国家高新区凤林南路两侧地块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312）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WJGXQ 竞磋（2021）003 号
2. 项目名称：武进国家高新区凤林南路两侧地块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00 万元
5. 最高限价：86 万元
6. 采购需求：

根据省文物局《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委托函》（苏文物考函字[2021]76 号）要求，现需对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林南路两侧地块开展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

7. 合同履行期限：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武进国家高新区凤林南路两侧地块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的审查。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312。

2. 方式：现场获取，现场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出示本人健康码至以

上地址领取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2)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4)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5) 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注：（1）以上材料提供壹份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或公证件备查，有缺项或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予获取招标文件。

（2）如法定代表人到场报名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到场报名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未获取采购文件的单位不得参与投标。

（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3. 售价：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8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311开标室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8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311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2. 已经报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说明不参与投标的原因；对于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又未书面提交说明的，按《江苏省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常州市武进区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处理，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失信行为公示。

3. 供应商有在领取采购文件前应重点阅读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合同条款、收费等重

要条款，并有权当场终止报名或获取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江苏省常州武进区海湖路特1号

联系方式：0519-862200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联系方式：0519-888586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 话：17300668556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_____（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郑重声明：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_____

结束时间：2021年 月 日 17:00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盖章)

*投标单位报名时间：_____ 年 月 日 时

报名应提交的资料	审核情况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	
* 被授权委托人确认签字：	

带*项为报名单位必填项；审核情况由代理机构审核、填写，签章后回复。

附件：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u>武进国家高新区凤林南路两侧地块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服务项目</u> 采购编号： <u>WJGXQ 竞磋（2021）003 号</u> 采购人： <u>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u>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联系人：王夕琚 联系电话：86200362
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8:00 时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文件获取地址或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CZJFJS@126.com。 注：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供应商，必须按以上要求提出，未按以上要求提出疑义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
3	现场勘察：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踏勘时间：开标截止时间前的工作时间，联系人：朱渊卿，联系方式：0519-86220075。
4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 <u>2021 年 10 月 28 日</u> 下午 13:00-13:3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1 年 10 月 28 日</u> 下午 13:30 时止 磋商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开标室。 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文件恕不接受。
5	响应文件：投标时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光盘或 U 盘）。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三章
6	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截止时间后 45 天。
7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8	磋商报价次数：2 次，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最高限价及首轮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合同价的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提供
10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一、总则

（一）当事人

1、采购人：系指详见第二章。

2、供应商：是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4、成交供应商：系指通过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遵循依据及原则

1、《政府采购法》；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民法典》；

4、《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5、《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6、《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

7、《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8、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磋商文件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反映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2、供应商应领取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责任，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四）磋商文件的解释

1、标前答疑：

（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前附表要求提出。

(2)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按要求提出异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开标后交易站不再受理针对磋商文件的相关异议和投诉。

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 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将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五) 响应文件的构成

1、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 响应函
- (2) 商务部分
- (3) 技术部分
- (4) 其他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3、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4、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5、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6、响应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

7、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8、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9、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六)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参照本项目磋商公告实施。

(七) 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 3、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参与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磋商的；
- 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未出席磋商，又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6、不具备磋商文件的资格条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7、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 8、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9、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10、响应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或首轮报价的；
- 11、评审委员会认为属于重大偏离情形的；
- 12、各响应文件之间出现围标、串标认定范围的标准；
- 13、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4、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 15、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1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7、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磋商与评审

（八）磋商

1、采购人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磋商。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核查供应商代表身份：供应商代表出示表明个人身份的有效证件（第二代居民身份

证），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现场核实（若供应商代表与报名时不一致，必须于响应文件外单独出具新的授权委托书，否则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3、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采购人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无异议则签字确认，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退回供应商。

4、唱标：按各供应商送达响应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报价。供应商代表宣读响应函中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和其他认为有必要的内容，并在磋商记录上对报价内容予以签字确认。

5、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按公告文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核。若投标申请人的审查资料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进入后续磋商报价阶段。

（九）评审

1、磋商小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的单数。磋商小组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是否有算术错误。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4、磋商小组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响应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的响应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所谓重大偏离是指：

（1）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3) 响应文件背离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技术要求打★项出现负偏离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5)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7、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顺序。

8、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13、为保证项目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14、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详见评标细则。

(十一) 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推荐评审排序，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hangzhou.gov.cn/>）公示，成交通知书将同时发出。

(十二) 采购项目的终止

在评审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终止；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意：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2、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

3、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违法分包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三) 成交资格无效的确认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 1 至 5 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有上述 1 至 6 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五）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双方合同签署完毕后必须提交 1 份纸质合同至采购代理机构留档。

2、**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应缴纳履约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

中标服务费记取标准：

收费标准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评委费由成交供应商按实际签到评委数量支付。

注意：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与采购人按照规定时间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进行备案的，将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不良行为公示。

（十六）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七）其他条款

1、供应商获得成交资格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

2、不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单位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或者经未成交单位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单位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六、监督管理

（十八）监督管理

供应商违反《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武进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等诚信信息予以记录，进行诚信分扣分、进行不良行为公示，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用；对于违反《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根据情况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九）供应商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供应商质疑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1-5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2-58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条款。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等详见采购公告，质疑函格式参见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未在质疑有效期提供并补正依法依规的质疑的，不予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第三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概况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是江苏省国家级开发区。我单位拟对凤林南路两侧地块约 2.13 平方公里的可利用地块进行开发建设，四至范围为北至西湖路，南至武进大道，西至淹城南路，东至武宜南路（见附件）。

工作内容：从进场开始到至验收结束，此间所涉及的区域调查，区域普探、可能的重点区域勘探、**场地内土石方和硬化道路及建筑垃圾的翻场（确保满足评估条件）**等。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根据省文物局《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委托函》（苏文物考函字[2021]76号）要求，现需对武进国家高新区凤林南路两侧地块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相关要求如下：

1、严格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开展工作，确保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2、成交供应商接到委托函后应及时与采购人联系，确认文物资源区域评估作业条件，尽快开展工作。

3、成交供应商应开展详细的前期调查工作，并根据常州市文物局提供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情况，不可移动文物情况，结合地块区域历史文化信息，开工前编制科学合理的《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方案》，与开工通知书一并报送常州市文物局。《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方案》由常州市文物局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方可开工。

4、如发现重要文物或历史遗迹，请及时上报常州市文物局。

三、文物资源评估范围及工作方式

本次通过对评估区域相关古籍文献和已有文物普查等资料，对本区域内历史沿革和地下文物有无等进行深度调查。根据国家文物局《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和《江苏省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方案》的要求，本次评估工作的实施将采取历史文献资料搜集整理、考古区域系统调查、普通区域考古勘探和重点区域考古勘探相结合的方式，探明评估区域地下是否存在文物遗存，如该区域内地下存在文物遗存则要弄清楚其分布范围和基本性质，调查地上不可移动文物情况。现就有关方法及其应用说明如下：

1、历史文献资料搜集整理

通过对与评估区域相关的包括地方志在内的古籍文献、古旧地图、旧影像、今人研究成果，及历次文物普查收获等资料的全面系统的搜集和整理，大致了解本评估区域的背景、人类定居开发以来的变迁、重要历史事件，对历史文献资料记载的与评估区域相关的古代遗迹文物资源的分布及历史沿革等情况进行深度摸底排查，为后续考古区域系统调查及普通区域勘探提供科学依据。

2、考古区域系统调查

通过甲方联系协调，或乙方项目负责人掌握的人脉资源，调查采访熟悉评估区域的当地居民，记录与评估区域文物资源相关的口碑资料。组织专业人员对评估区域开展拉网式实地踏察，了解评估区域范围内的地形、地貌，及地块拆迁之前历史文献资料记载的文物遗存的具体位置，采集地表可见的各类历史遗物，为后续阶段考古勘探工作提供必要的线索和依据。考虑到本次评估区域的实际情况，实地踏察以5人为一组，人员间距为10米。具体实施时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需满足验收要求。

3、普通区域勘探和重点区域考古勘探

考古勘探前，按照需要勘探地块的地形划分勘探单元：按每单元面积为100×100米为单位划分勘探单元。结合地块实际情况布孔。一旦发现文物遗存将及时用RTK采集数据并绘制成图，并按图式规定符号在图上精确表示，保证每一个遗迹、每一个现象点都能与实地、勘探平面图相对应。

为了获得评估区域地层堆积确切信息，在全面铺开钻探前，首先在评估区域内各个独立区块内按正方向布设东西向和南北向探线各1条，孔距5米，钻探深度达到生土下0.5米左右。在此基础上设计普通钻探深度范围和孔距，无论如何孔距不大于5米。最后根据需要在评估区域内的各个独立区块内人机配合开挖地层解剖沟，进一步确认探孔所反映的地层堆积。

重点区域考古勘探是以铲探的方法对评估区域地层堆积及地下疑似文物遗存等相关情况开展的摸查。重点区域考古勘探的孔距定为1米，即每平方米布5个梅花点孔，探孔布列原则上取与本次评估区域旁边河流平行和垂直的方向。通过孔探的方法，获取评估区域地下可能存在的各类古代文化遗存的分布情况。为评估地下是否存在文物遗存提供科学的依据。

四、法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4月24日第四次修正）
- (2) 《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2017年06月03日修改）
- (3) 《关于做好当前基本建设考古工作保障重大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的通知》（文物保函〔2015〕2885号）
- (4)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考古工作管理的意见》（苏文物保〔2020〕103号）
- (5) 《田野考古工作规程（修订版）》（国家文物局2009年）
- (6) 《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国家文物局2017年）
- (7) 《田野考古学（修订版）》（吉林大学出版社2014年）

五、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项目总价应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六、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武进国家高新区凤林南路两侧地块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的审查。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完成并通过江苏省文物局的结项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单位。

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人确认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单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确认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中标单位。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报价 (10分)	10分	以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10% × 100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对于符合企业声明函条件的报价部分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拟投入人员实力 (20分)	10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领队)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领队资格证的，得10分； 【投标文件须提供以上证书证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0分	3、提供拟投入的技术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岗位职责、学历、专业、工作经验、证书资质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材料)，评审小组根据投入本项目人员的综合情况综合评分： 人员配备合理、专业类别齐全、从业经验丰富、取得全国调查勘探岗位人员职业技能(初级)培训证书10人以上、完全符合服务需要的，得10-8分； 人员配备较为合理、专业类别基本齐全、有过从业经验、取得全国调查勘探岗位人员职业技能(初级)培训证书5人以上、基本满足服务需要的，得8-4分； 人员配备简单、专业类别较全、从业经验欠佳、取得全国调查勘探岗位人员职业技能(初级)培训证书3人以上，得4-1分； 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
3	业绩 (10分)	10分	投标单位提供2016年1月1日至本项目磋商公告截止之日止，承担过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或考古勘探类服务项目的，每提供1份合同得2分，最高得10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载明时间为准，合同应能清晰载明以上专业类别要求，否则不得分】
4	服务方案 (60分)	项目认知 (10分)	根据投标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背景、现状、目标的理解，项目周边文物信息的整体把握，评审小组综合评分： 对项目地点周边文物遗存了解、认识全面、整体把握准确的，得10-6分； 对项目基本情况基本了解、认识基本全面、整体把握基本准确的，得6-3分； 对项目基本情况不了解、认识不全面、整体把握不准确的，得3-1分，未提供不得分。

	<p>实施方案 (20分)</p>	<p>根据本项目需求, 结合投标单位自身实际情况,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组织机构、技术路线、工作标准、实施流程、与采购单位之间的协调机制等, 评审小组综合评分: 实施方案全面完善, 技术路线清晰详尽、具有较强可操作性, 实施流程标准规范, 协调机制完善可行的, 得 20-16 分; 实施方案较完善, 技术路线基本清晰, 实施流程基本规范, 协调机制基本完善, 可保障项目实施的, 得 16-12 分; 实施方案全面性、技术路线清晰性、实施流程规范性、协调机制可行性欠缺的, 得 12-8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质量保障 措施 (8分)</p>	<p>根据本项目需求, 提供全面、得力的质量保障措施, 评审小组综合评分: 质量保障措施全面详尽, 可行性较强的, 得 8-5 分; 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全面, 可基本保证项目实施的, 得 5-3 分; 质量保障措施全面性欠缺, 缺乏可行性的, 得 3-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文物保护 措施 (8分)</p>	<p>根据本项目需求, 提供科学合理、全面有深度, 响应国家及地方政策的文物保护措施, 评审小组综合评分: 措施全面详细、针对性强, 具体实施办法完善的得 8-5 分; 措施全面可行、针对性明确, 实施办法比较完善的得 4-2 分; 措施基本可行、针对性基本明确的得 2-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安全保障 措施 (6分)</p>	<p>根据本项目需求, 提供制度完善、切实可行的安全保障措施, 评审小组综合评分: 安保制度全面、措施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得 6-3 分; 安保制度完善、措施可行、针对性明确得 3-2 分; 安保制度、措施基本可行、针对性基本明确得 2-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突发应 急预案 (4分)</p>	<p>根据本项目需求, 提供详细合理, 具有针对性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评审小组综合评分: 预案内容全面详细, 针对性强得 4-3 分; 预案内容完整可行, 针对性明确得 3-2 分; 预案内容基本可行, 针对性基本明确得 2-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服务承 诺 (4分)</p>	<p>以满足项目需求和优化项目服务质量为目标, 提供后续服务承诺, 评审小组综合评分: 后续服务承诺合理、到位, 具有针对性, 有助于采购单位更好完成文物资源区域评估的, 得 4-3 分; 后续服务承诺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3-2 分; 后续服务承诺合理性、针对性欠缺的, 得 2-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注意事项: 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携带至开标现场, 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以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核实, 否则该项不得分。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武进国家高新区凤林南路两侧地块文物资源 区域评估服务项目协议

甲方：

乙方：

2021 年 月 日

武进国家高新区凤林南路两侧地块文物资源 区域评估服务协议

采 购 单 位（或称甲方）：

供 应 商（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对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进行评估，且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武进国家高新区凤林南路两侧地块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全本 6 套以及电子版；并需对使用该成果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人员培训。

1.2 乙方对提交的成果的质量和合法性负责，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二、时间要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武进国家高新区凤林南路两侧地块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的审查。

三、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元），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人员的工资福利及社保、核查费、分析费、材料费、车辆费、报告编制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等所有费用。

3.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武进国家高新区凤林南路两侧地块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完成并通过江苏省文物局的结项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乙方提交成果后向甲方申请付款时，须提供正式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汇至乙方如下账户。

名 称：

开户行：

账号：

四、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4.1 服务范围：本次评估以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实施主体，包括北至西湖路，南至武进大道，西至淹城南路，东至武宜南路目标区域，勘探面积约 2.13 平方公里。

4.2 查阅相关的历史文献、地方志、三普材料、文物保护单位资料、古地图等，并加以梳理，了解该区域历史变迁，通过这些资料对评估区域可能存在地上、地下古遗址、古建筑、古桥梁、古沉船、古墓葬等遗存，更加科学地对评估区域范围内的地上地下文物资源开展全面系统的调查勘探，对评估区域存在的文物提供合理的保护方案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4.3 组建专业队伍，进行考古调查，走访属地文物主管部门业务人员、当地研究历史学者及百姓等，了解开发区区域的历史文化遗迹。对地面有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遗迹，对其现状进行工作评估、对文物利用进行评估、同时对文物进行价值分析，并提出地面文物下一步保护建议和规划保障。

4.4 根据前期调查工作，对即将上市土地，有疑似地下文物遗迹的区域划定勘探范围，进行普通勘探，弄清地下遗迹的范围、时代等。

4.5 对发现的有遗迹区域，提出重点勘探计划。

4.6 对地面文物及地下发现的遗迹进行资料整理，并加以研究；提出下一步工作计划及方案。

4.7 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及评估报告，形成《武进国家高新区凤林南路两侧地块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

4.8 邀请省文物局组织专家进行报告评审，并通过省文物局结项验收。

4.9 成果交付：通过专家评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全本 6 套及电子文档。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内的检测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5.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予以终止合同。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本项目所规定的要求，并安排人员与乙方工作人员交接签收工作。

6.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本项目调查成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收到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如在上述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乙方将视同甲方完全同意接受本项目调查成果，但并不免除乙方对提交报告的质量和合法性应承担的瑕疵担保责任。

6.3 甲方应按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调查标准和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完成调查报告，并对监测结果的质量负责。调查标准和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不符合要求且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完善的，乙方有权拒绝进行评估且不构成违约，评估时限相应顺延。

7.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需的调查报告和监测样本按保存时限进行保存，以备甲方复查。

7.3 乙方保证将所有调查报告及监测结果等相关资料以及提交报告的内容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如有泄露，责任由泄露方承担。

7.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乙方过错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侵权事件所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8.1.1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每迟延接收一日，应支付乙方结算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并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8.1.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未按期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乙方结算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并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乙方不能交付，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

甲方偿付结算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8.2.2 乙方逾期交付的，应在交付前与甲方协商。甲方坚持原定计划的，乙方应将可交付部分先行交付，未按期交付部分按每天总价款0.1%的标准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直接损失费用。逾期交付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8.2.3 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赔偿相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相对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8.3 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结算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还有权要求违约方补足。

九、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0.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0.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3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0.2.4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30个日历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先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13.1 合同份数：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3.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等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采购单位（或甲方）：

中标供应商（或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附图：

【评估工作实施区域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 投标文件封面
- (二) 投标函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采购清单报价明细表
- (五) 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 (六)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货物类）
- (七) 基本服务承诺书
- (八)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九) 资格审查材料
- (十)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封面

正/副本

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二〇 年月日

评分索引表（此表置于目录之后）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二、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收到贵单位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磋商。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45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三、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总价 (人民币：元)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明细表

（根据标书内容自行拟定，要求切实详尽，还可另行附表细化每个项目的报价情况）

格式自拟

注：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终报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本报价明细表的“项目总价之和”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2、各投标人应根据此表格式按项目分别填写报价详细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意事项：请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项目类别填写货物类还是工程、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五、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采购人) _____: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投标文件所含内容,包括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业绩、陈述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货物、服务类）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规范描述	选择项（符合、正 偏离或负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注：

1、投标人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人承担。

2、在“选择项”栏中填写“符合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

3、表格不够可另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成交结果确定价格并及时提供货物或服务。

二、承诺的基本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

三、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3、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4、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此项无需提供，采购人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其资格审查是否通过。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7、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附件2)

*8、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投标人资质证书

注意：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 1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采购人) _____:

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项目采购的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报名、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意事项: 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 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 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磋商活动中, 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报名、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 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 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意事项: 需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授权代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 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关于招标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